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, 实际 参加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: 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可分配资 产,公平合理;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行为: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,提高资产运营效率,符合 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;同意本次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议案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17日